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
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
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
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
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
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
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
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
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
（二）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ሒᴧ。篩쵪�衱֕㊄᤮뼡⼐Ɛɇ厔ܐ以下的⬅蕍踣❎ꂘ偗톄恅Ꝏꆥ镜놏猍ሒ쐀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
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
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
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
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
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
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
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
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

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是衡量
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有
效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
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
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
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
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坏账计提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真
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
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上述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公司基本面影响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九、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
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
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其他原因身故已
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元福、陈元志、俞列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